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博雅秋海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3030-XM001），乙方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经营服务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委托（甲方的食堂管理部门）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乙方指派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树立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

二、服务内容及委托责任

第五条、食堂位于西城区南横西街 65 号、西城区复兴门北大街甲 7 号。

乙方在上述位置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第六条、委托期内，甲方对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有监管权利；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

经济损失；因此使甲方蒙受赔偿、补偿、罚款在内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服务费用：服务费用：1057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本合同按四次支付服务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服务费用，即 3171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 35%的服务费，即 369950 元（大写：叁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三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 30%的服务费，即 3171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第四次支付，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给乙方支付剩余 5%的服务费，即 52850 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博雅秋海堂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911005010001608894

四、服务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九条、服务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壹年。

第十条、基本情况：

1. 食堂管理模式为：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监督、共同检查、委托劳务输出管理，水电气费由委托人支付。乙方负责采购，提供对食材的保管及加工服务。

2、就餐人数：在编人员： 26 人，非编人员：5 人。

3、食堂服务和食材采买都由乙方负责，（必须按规定完成扶贫产品的采购额度），方要保证采买物品的渠道正规，尤其是冷链产品；对于食材的质量和安，甲方会不定期抽检。甲方如对所采购的食材在食品卫生及质量方面有异议，双方随时沟通解决。

4、乙方食堂负责人每月应跟甲方伙委会召开伙委会会议：汇报每月伙食消费情况，征

求伙委会意见，由伙委会对每月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

5、甲方伙委会成员每月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每月满意度需达到 80% 以上，全年超 5 次满意率低于 80% 的，考核结果为“未达到考核标准”，扣除合同期最后一次的 5% 服务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二条、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

第十三条、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进行满意度调查和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

第十五条、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但只能专用于服务甲方；接受甲方和西城区各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依照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制度、用工制度、工作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制订的相关卫生管理条款及服务承诺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监督。

第十九条、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条、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第二十一条、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二條、按照食堂的經營規模，配齊配足相關的管理人员和技術人員，制訂從業人員食品衛生知識培訓計劃，定期組織員工參加相關崗前及崗中培訓，並對培訓結果進行評價。從業人員應統一著裝，挂牌上崗。

第二十三條、採購、存貯、加工和銷售食品應符合有關要求。採購食品原材料，要素票索證，並建立管理台賬；銷售食品要符合衛生規範，明碼標價，所售食品成品按規定留樣。

第二十四條、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飲器具必須按規定清洗消毒，作好消毒記錄。

第二十五條、要制訂衛生檢查計劃，規定檢查時間、檢查項目及考核標準，做好檢查記錄並存檔。

第二十六條、保證房屋和設備設施等標的物完好，對設備設施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乙方負責安全生產，愛護廚具設備及食堂公共設施，確保設施完好，做好安全生產及防火工作，發生安全生產和消防安全責任事故，一切後果由乙方承擔。

第二十七條、確保食堂伙食正常供應。乙方要自覺遵守國家規定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西城區制定的相關規定。

七、合同的變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條、變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權變更、中止或解除合同，並同時要求乙方承擔違約責任。

1. 未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相應管理制度或執行制度不力，被相關行政部門處罰限期整改不力、衛生等級降級。

2. 經營期間，出現食物中毒，或安全生產責任事故。

3. 因食品衛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員投訴的，經甲方核實後情況屬實的，立即解除合同及協議，並追究法律責任。

4. 在經營過程中，存在摻雜使假，銷售無證、過期食品、轉基因食材、未按規定範圍經營等違規行為。

5. 在經營過程中有轉包、分包經營行為的。甲方有權隨時單方解除合同，並不對乙方承

担任何责任。

6. 在服务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7. 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其它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 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30日的。

(三)、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应的已给付费,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为满足其经营,对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乙方逾期留置于食堂的物品,视为乙方毁弃物,甲方有权随意、自行、无偿处置,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食堂管理制度,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三条、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八条(一)款(1-7项)的,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10%,如不足以弥补损失,按实际发生的损失为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

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九、附加条款

第三十五条 如遇甲方节假日加班、夜班等情况，乙方应提供伙食保障。

十、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上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 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付新喜

电 话： 66527065

地 址：

2024年3月29日

乙 方：

北京博雅秋海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郭明仁

电 话： 89359995

地 址：

2024年3月29日